

十五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。
- (二) 本校年度學輔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- (二) 引導學生有效與家人進行溝通互動，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- (三) 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，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。
- (四) 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，延伸教育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一、實施內容

項目	對象	實施方式與內容	時間	承辦/ 協辦處室
家庭教育 融入課程	教師、學生	將家庭教育內涵（如性別教育、親子溝通、生命教育）融入各科教學活動	全學期	教務處/ 輔導處
班書閱讀	教師、學生	利用班級讀書會，由圖書館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書籍，鼓勵親子共讀。	全學期	圖書館/ 輔導處
親職教育	教師、家長	辦理親師座談會，並提供親職教育宣導資料，加強宣導親師合作	上學期	輔導處/ 家長會/ 各處室
多元入學 說明會	高三國三 學生家長	針對大學及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進行說明與宣導	上下學期各一場	輔導處/ 教務處

十二年國教宣導	國一國二學生家長	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進行說明與宣導	上下學期各一場	輔導處/ 教務處
祖父母節藝文活動	全校學生	配合辦理「父母心、祖孫情」各項活動	上學期	輔導處/ 學務處
舊愛新歡跳蚤市場義賣活動	親師生	鼓勵親師生捐出個人舊愛於校慶時義賣，所得捐學校仁愛基金，珍惜萬物，為環保愛地球盡一己之力並匯聚為校園助人的力量。	下學期校慶活動	輔導處 學務處
推展兒少保護、家暴、性交易防治、家庭教育宣導教師研習	教師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兒少保護及家庭教育議題。 2. 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交易之責任通報及處理流程。 3.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主題教師研習，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知能。 	全學年、各科教研會、性平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學輔會議、校務會議（期初、期末）	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家長會
母親節感恩活動	親師生	鼓勵親師生於母親節以實際行動表現對母親的感謝，透過活動宣揚母愛的偉大。	每年五月	學務處 輔導處
親師聯繫	親師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常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以達親師溝通之效能。 2. 不定期邀請特殊個案家長到校晤談，以掌握學生動態，加強親師合作，發揮輔導功能。 3. 家長反映意見，及時會知相關單位，以協同處理共同解決問題。 	全學年	教務處 輔導室處 學務處 家長會
定期召開家長委員會	親師	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，透過家長委員會，溝通學校辦學理念，宣導親職觀念，並和家長委員交換意見。	全學年	各處室 家長會
發行學校刊物	親師生	運用『路中情懷』、『路中大小事』學校刊物，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觀念。	全學年	輔導處 學務處
學校網站	親師生	運用學校網站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網站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。	全學年	輔導處 學務處

五、經費：所需費用，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學輔工作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